

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张跃)

本人作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我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，认真履行职责，按时出席有关会议，审议各类重大事项，独立发表专项意见，完成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2016年8月，本人所任职的公司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，不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，故辞去独立董事的职务。现将本年度（1-8月）在公司的工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6年1-8月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，我均以现场出席或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董事会各次会议，没有缺席会议的情况。我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公司在2016年召集召开的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均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，我作为董事会三个委员会的委员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主任委员，充分利用专业优势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，为董事会提供更多的决策依据，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。

2016年度1-8月，我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专门委员会	召开时间	审议议案
审计委员会	2016年4月1日	关于2015年度内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
	2016年5月27日	关于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
		关于《2016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的议案
		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		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、2014年、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
		关于公司2013年、2014年、2015年财务报告的议案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2016年5月27日	关于评估公司薪酬考核体系的议案
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16年度1-8月，我依照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勤勉尽职地履行权利和义务，根据关规定对公司提名、任免董事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、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

序号	董事会届次	发表意见的时间	审议事项
1	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	2016年5月27日	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			关于公司2015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
			关于2015年利润分配的议案
			关于确认公司2013年、2014年、2015年关联交易的议案
2	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	2016年8月11日	关于《更换独立董事》的议案

四、其他方面所作的工作情况

1、2016年1-8月，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利用参加公司会议期间，通过现场参观、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，及时熟悉掌握公司每个时期的经营发展状况。本人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及时制订和修订各项规章制度，加强现场监督检查，确保各项制度有效实施。本人着重从所熟悉的行业发展角度，对公司的发展提出方向，努力规避潜在的经营风险。

2、不断加强学习，努力提高履职能力。我国资本市场发展较快，证券法规制度不断推陈出新，同时也对独立董事履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。对此，本人采取多种方式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加强上市公司案例分析，不断加深对相关法规政策尤其是公司治理、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努力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、防范风险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增强对公司、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。

五、其他工作

- 1、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；
- 3、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。

独立董事：张跃

2017年4月20日